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非實物黃金

#### 出售非實物黃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附屬公司向瑞士銀行出售合共9,000盎司非實物黃金，總代價約15,761,492美元(約等於122,151,563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出售事項於各有關出售事項日期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然而，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合併計算基準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非實物黃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附屬公司向瑞士銀行出售合共9,000盎司非實物黃金，總代價約15,761,492美元(約等於122,151,563港元)。各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 出售日期           | 非實物黃金<br>(盎司) | 出售價<br>(黃金／美元) | 總代價(美元)              | 總代價<br>(等值港元)         |
|----------------|---------------|----------------|----------------------|-----------------------|
| 1.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 4,400         | 1,713.9300     | 7,541,292.00         | 58,445,013.00         |
| 2.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4,600         | 1,787.0000     | 8,220,200.00         | 63,706,550.00         |
| 總計：            | <u>9,000</u>  |                | <u>15,761,492.00</u> | <u>122,151,563.00</u> |

據董事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士銀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代價

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15,761,492美元(約等於122,151,563港元)，已以現金悉數支付並計入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中。

各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按照各出售事項進行時瑞士銀行向附屬公司收購每盎司非實物黃金的即時市場價格及本公司在考慮有關出售事項時黃金的全球即時市場價格後作出決定。

## 有關本集團及瑞士銀行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倉營運、物業投資及財務投資。

瑞士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鑒於現時環球經濟前景及預期金價表現，董事們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實現其於非實物黃金投資的增值良機，從而讓本集團因應當前市場情況重新分配其投資組合內的資產。

經計及上述益處，董事們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整體投資氛圍，並於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提高股東回報。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整體收益約為1.15百萬港元，惟須待核數師審核。整體收益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出售之4,400盎司非實物黃金的賬面平均單價成本為1,762.9542美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之4,600盎司非實物黃金的賬面平均單價成本為1,707.71美元之差額乘以根據各有關出售事項所出售非實物黃金單位總數。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15,761,492美元(約等於122,151,563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出售事項於各有關出售事項日期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然而，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合併計算基準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們」   | 指 | 本公司所有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附屬公司向瑞士銀行出售非實物黃金，詳情見本公告「出售非實物黃金」一節，及每次出售非實物黃金均稱為「出售事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非實物黃金」 | 指 | 以黃金／美元價格買賣的非實物形式黃金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附屬公司」  | 指 | Cofine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黃金／美元」 | 指 | 國際公認用於非實物黃金買賣的貨幣及每黃金／美元是指交易中每一盎司黃金的美元價格；及                  |

「瑞士銀行」指 瑞士銀行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透過其於新加坡的當地分行經營業務。根據銀行法(新加坡法律第19章)，新加坡分行均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作為銀行的監管及規管。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是以1.00美元兌7.7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溫莉玲女士組成。